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96,135,26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955,555,26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83,214,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9.86%，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53,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53,501,267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9%；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9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9,4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18,84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05%。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绿鞋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559,420,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1,408,897,267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22,669,180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86,228,087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363,444,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344,507,02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210,616,827.78元
3、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18,936,974股
4、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金额：85,784,492.22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08,764,449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381,702,953.97元
3、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132,818股
4、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金额：601,665.5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其中无锁定获配数量（股）	其中有锁定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梁永春	梁永春	19,658	5,897	13,761	89,050.74	19,658
2	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444	25,333	59,111	382,531.32	84,444
3	吴鸿智	吴鸿智	19,658	5,897	13,761	89,050.74	19,658
合计			123,760	37,127	86,633	560,632.80	123,76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1	杨英	杨英	5,897	13,761	89,050.74	48,018.00	3,180	7,420	48,018.00	2,717	6,341
合计			5,897	13,761	89,050.74	48,018.00	3,180	7,420	48,018.00	2,717	6,341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069,792股，包销金额为86,386,157.76元，占绿鞋全额行使后发行规模的比例为0.16%。

2021年8月1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网上（不含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联席主承销商不出售其包销股份中无锁定期的股份（包销股份中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咨询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咨询邮箱：ECM@CSC.COM.CN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咨询电话：010-608330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咨询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咨询电话：010-5683932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六）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咨询电话：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3%的股权进行重组。

●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传闻简述

公司近日在网络平台关注到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星海湾投资最终控制人中国大连国资委发出的《公函》，提及“针对中国大连国资委旗下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圣亚上市公司24.03%的股权债权发函要求进行股权置换，购并公司债权股权相关事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向星海湾投资致函核实相关事实。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星海湾投资，星海湾投资回复并严正声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我司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不存在《公函》所述事宜。对于利用大连圣亚国资股东、大连市国资委名义恶意炒作，发布及转载不实报道、欺骗误导投资者的行为，我司给予强烈谴责，并对上述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我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我司存在应披露的事项，将第一时间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应当以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3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2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紫光集团管理人以紫光集团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六家子公司”）与紫光集团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紫光集团与其六家子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对紫光集团单独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将六家子公司纳入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一中院是否裁定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子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北京紫光通信是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是北京紫光通信的全资子公司，紫光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西藏紫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8,555,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5%。如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子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紫光集团管理人对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子公司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近日共收到政府补助1880万元人民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得主体	提供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政策依据
焦作万方	马村区财政局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021年8月6日—9日	现金	1880.00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补助

上述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 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及时利用该补助资金进行洪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该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的金额为188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该补助的银行收款账单。

2、公司开具的该补助资金收款收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08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08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08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05月15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5月17日起，暂停受理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8月1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1年08月1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和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和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1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审批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环境保护和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铝型材等材料的生产和加工，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公司所在行业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还需进一步论证。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2657号《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如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同时进行。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构成重组上市。

1.媒体报道显示，2012年，标的公司创新金属曾启动A股IPO，但于2014年终止审查。2016年12月，中国宏桥（01378.HK）拟认购*ST鲁丰（现更名为宏创控股，002379.SZ）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ST鲁丰拟以70.16亿元收购创新金属100%的股权，但于2017年终止。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媒体报道的真实性；（2）标的公司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是否存在实质性变化；（3）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4）结合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可能存在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中存在较多财务投资人，大多数系有限合伙企业。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财务投资人的认缴出资日期均为2021年4月30日，与本次预案披露时间较为接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历史沿革，以及相关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2）上述财务投资人短期内的增资目的、资金用途、主要增资条款、是否存在约定购回等相关协议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权益的定义、是否已实缴出资以及资金到账时间、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及起算时点；（3）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是否满足上市条件；（4）按穿透情况逐级披露相关方入股及实际出资时间、资金来源，如涉及杠杆资金，说明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5）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人数累计是否超过200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分配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拟置入资产

4.预案披露，创新金属的预估值为121.3-122亿元，较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增值约206%-207%。同时，财务数据显示，2018、2019、2020年和2021年6月30日，创新金属净资产分别为26.16亿元、24.86亿元、5.13亿元和39.6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45%、87.54%、97.13%和77.15%，对应期间内的净利润分别为2.88亿元、3.38亿元、8.20亿元和4.43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估值定价的合理性；（2）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3）标的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债务偿还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主要是铝水供应商。有媒体报道称，创新金属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山东魏桥集团。同时，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之一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产品名称、金额及占比，并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标的公司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关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魏桥集团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产品形态主要包括铝合金棒材、型材、板材、铝杆和线缆等，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公司每年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对产品规格、定价及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并以“基准铝价+加工费”为主要定价模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按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考虑，并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4）标的公司在加工过程中为下游客户提供的产品附加值的具体内容，标的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及应对替代风险的具体措施；（5）加工费的具体内容与计算方法，并结合近期电解铝行业周期情况与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定价模式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未来标的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行压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创新金属主要从事铝合金、铝型材等材料的生产和加工，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存在环境保护风险和行业政策风险。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报告期内能耗支出、污染物排放情况、碳排放情况以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标的公司是否曾存在被环保、节能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3）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备等不规范情形。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涉及到的金额以及占标的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说明相关瑕疵是否对标的公司过户及后续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拟置出资产

9.预案披露，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2.9亿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同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所有者权益为28.08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预估值的主要评估方法和依据；（2）结合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说明预估值低于净资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华联集团的财务及资信状况，说明其购买该项资产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和支付安排，并说明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计划安排，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完成，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控制的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12.25亿元存款，较2020年期初降低14.13亿元；其中定期存款3.18亿元，较期初降低17.85亿元。同时，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财务公司存款下降的原因、具体去向和用途；（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上述关联担保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做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8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目的：用于注销。
-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
-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公司将于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限定的时间内开展股份的注销工作。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该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预计回购且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637,194	100	786,637,194	100
三、总股数	796,637,194	100	786,637,194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预计回购且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637,194	100	791,637,194	100
三、总股数	796,637,194	100	791,637,19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目前公司现金充裕，经营现金流稳定，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658,923,560.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15,875,380.5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5.04%。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6亿元，根据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6亿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0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6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余健华先生反对本次回购，理由是：“影响公司现金流运营，应将资金用于投资扩张、营销、运营方面，提供公司业绩。”

除董事余健华先生外，董事会6名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